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12 号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收入确认不审慎、存货管理不规范等情形，你对 2017 年以来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，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，分别调整 2017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-1,780.95 万元、-12,481.34 万元、10,031.09 万元、552.72 万元、3,678.49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3日